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原核定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113 年 2 月 21 日健保○北字第 0000000000 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及眷屬○○○以出國為由辦理停保，出國期間未滿 6 個月返國，應辦理註銷停保，該署已依法註銷申請人及眷屬○○○112 年 12 月 25 日停保，並於 113 年 1 月繳款單中計收保險費，嗣後將按月計收保險費。 2. 申請人 113 年 1 月保險費繳款單計新臺幣(下同)3,304 元，含補收申請人及眷屬○○○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1 月保險費，繳款單另案寄發。 <p>(二) 113 年 3 月 5 日列印核發之 113 年 1 月保險費繳款單 計收申請人及眷屬○○○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1 月保險費計 3,304 元。</p> <p>(三) 113 年 3 月 18 日列印核發之 113 年 2 月保險費繳款單 計收申請人及眷屬○○○113 年 2 月保險費計 1,652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前開健保署函及 2 紙繳款單所為之核定，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謄本(除戶全部、現戶全戶、現戶部分含非現住人口)、戶口名簿、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投保申請表、停保(復保)申請表、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疫情期間，重新納保免等待期之保障措施聲明書 1.2」等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及其女兒○○○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其 2 人先後於 110 年 11 月 3 日、110 年 11 月 11 日戶籍遷出登記而不具加保資格，於 112 年 12 月 1 日戶籍遷入登記，同日申請人委由代理人填具「疫情期間，重新納保免等待期之保障措施聲明書 1.2」，向健保署申請其本人及眷屬○○○自恢復戶籍日即 112 年 12 月 1 日加保，並辦理預定自 112 年 12 月 25 日出國停</p>

保，惟其 2 人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出境後，旋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入境，單次出國期間未滿 6 個月，不符停保條件，經健保署註銷停保，另其等 2 人雖復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出境，然迄於 113 年 3 月 5 日始由代理人辦理出國停保，在申請停保前，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條件，爰申請人應繳納其本人及眷屬○○○系爭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2 月保險費。

三、申請人主張其代理人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至○○市○○區公所辦理其本人及眷屬○○○恢復戶籍加保及出國停保，因停保日期有誤，曾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左右電洽○○市○○區公所告知應該在 12 月 28 日回○○停保，公所回答 12 月 25 日至 28 日三天不使用健保即可不用更改停保日期，但其等 2 人於 12 月 21 日至 26 日有出國，所以被註銷停保，113 年 3 月 2 日始知須交 113 年 1 月健保費，向健保署陳情，至今未收到回覆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申請人委託其母親陳素鎮辦理其本人及眷屬○○○112 年 12 月 25 日停保時，填寫停保申請表及「了解健保停復保出國安心沒煩惱」之停復保規定小提醒，內容已載有「保險對象出國 6 個月以上者，每次返國不論停留期間長短，都要在返國後檢附戶籍相關證明文件及入出境證明或護照全份影本辦理復保。」、「當次出國未滿 6 個月返國者，將註銷停保」、「出國 6 個月以上者，以停保後之當次返國日復保」、「辦理出國停保者，若返國未辦復保，不論是否再出國，一律追溯自辦理停保之第一次返國日或追溯自停保日復保，並追繳保費。」等說明，業經陳素鎮已瞭解規定亦於受託人簽名處簽名。
2. 另申請人稱公所回答 12 月 25 日至 28 日 3 天不使用健保即可不用更改日期一節，經詢問該公所表示停復保之規定係基本觀念，未予告知無須更改之情事，會告知返國應復保及請其洽公所再次辦理停保。
3. 申請人於 113 年 3 月 5 日委由其母○○○至該署○○業務組聯合服務中心辦理 113 年 3 月 5 日停保，該署業已受理在案，保險費計收至 113 年 2 月止，當日受委託人○○○亦填具陳情意見紀錄單，反映○○市○○區公所告知只要 12 月 25 日至 28 日不再使用健保卡即可，要求更改停保日為 112 年 12 月 28 日，並主張取

消保險費，該署業於 113 年 3 月 13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已回復申請人並說明在案。

4. 申請人及其眷屬於追溯加保期間如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尚可依規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其等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另保險對象入境後，其停保效力即已中斷，自應辦理復保，並自停保中斷時續繳保險費，此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2 項前段及其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構成要件該當而當然發生之效力，保險對象入境後，依法其停保之效力即已中斷，而回復為應參加保險之身分，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64 號行政訴訟判決意旨可資參考，本件申請人及眷屬○○○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出境後，旋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入境，出國期間未滿 6 個月，已如前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即應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

四、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註銷 112 年 12 月 25 日停保等語，並開單計收申請人及眷屬○○○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2 月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

「保險對象停保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自返國之日復保。但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即提前返國者，應自返國之日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